

证券代码：601633

证券简称：长城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3-141

转债代码：113049

转债简称：长汽转债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12月12日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基于面向未来长期的发展和治理，构建创新的长期激励机制，通过赋予激励对象权利义务，将有效推动员工由“打工者”向“合伙人”的转变，要把“做工作”变成“干事业”，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一致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

具体来讲，本激励计划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：

1、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经营机制，建立和完善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，凝心聚力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效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保障“利出一孔，力出一孔”，

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健、快速的发展。

2、通过设定挑战性业绩目标，压力与动力并存，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，也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从而为股东创造更为持久、丰厚的回报。

3、有利于吸引和稳定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通过全面的、精准的覆盖高价值岗位及关键人才，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，提升公司的凝聚力，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，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，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、健全激励机制，吸引和保留优秀人员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（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）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基于面向未来长期的发展和治理，构建创新的长期激励机制，通过赋予激励对象权利义务，将有效推动员工由“打工者”向“合伙人”的转变，要把“做工作”变成“干事业”，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一致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本公司《公

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制定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具体来讲，本激励计划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：

1、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经营机制，建立和完善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，凝心聚力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效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保障“利出一孔，力出一孔”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健、快速的发展。

2、通过设定挑战性业绩目标，压力与动力并存，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，也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从而为股东创造更为持久、丰厚的回报。

3、有利于吸引和稳定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通过全面的、精准的覆盖高价值岗位及关键人才，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，提升公司的凝聚力，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，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，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、健全激励机制，吸引和保留优秀人员，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（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）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激励计划的作用，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监事会认为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）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保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本激励计划的作用，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监事会认为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香港联合

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）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为了更好的吸引、保留和激励本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，激发员工的创新意识和主人翁意识，促进公司的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特制定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》。

监事会认为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六、审议《关于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制定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。

（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摘要》）

审议结果：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卢彩娟女士作为关联监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。

七、审议《关于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之规定，特制定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（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）

审议结果：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卢彩娟女士作为关联监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2 日